

# 黄冈师范学院文件

黄师政发〔2022〕38号

---

##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已经第三届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冈师范学院  
2022 年 12 月 13 日

# 黄冈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学校党委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管理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围绕学校战略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经济责任，客观评价，揭示问题，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全面深化改革和反腐倡廉，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领导干部，是指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学校党委任免的机关及直附属单位、教学科研单位的正职领导干部，包括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学校党委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

实学校党政工作要求，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五条** 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的领导干部任期内至少审计 1 次；领导干部任期内未安排审计的，离任后次年内应当安排审计；对同一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第六条** 学校审计处依法依规独立实施经济责任审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干涉，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对有意设置障碍、推诿拖延的，学校应当进行批评和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应当严肃问责追责。

**第七条** 审计处和参加审计项目人员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条** 学校应保障审计处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所必需的人员和经费。

##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九条** 学校设立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在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协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审计处。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有计划地进行，根据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和审计资源等实际情况，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全覆盖。

**第十一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按照下列程序制定：

（一）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商组织部提出审计计划安排，组织部提出领导干部年度审计建议名单；

（二）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征求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意见后，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

（三）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讨论项目计划，报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报党委常委会审议；

（四）项目计划通过后，由组织部向审计处下达经济责任审计委托书，审计处组织实施审计。

**第十二条** 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原制定程序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批。

**第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遇有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死亡等特殊情况，以及存在其他不宜继续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情形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商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及组织部提出意见，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或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坚定后终止审计。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资金资产和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以及审计资源等因素，依规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湖北省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措施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主要包括预算管理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五）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六）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察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六条** 校属独立法人或者独立核算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内容：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湖北省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财经政策情况；

(二) 本单位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三)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四) 本单位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五) 财务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 风险管控情况, 资产管理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人事管理及收入分配情况, 投资项目建设和管理情况;

(六)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七)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及巡察发现经济问题的整改情况;

(八)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十七条** 接受审计的领导干部属于兼任且实际履行经济责任的, 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时, 审计内容仅限于该领导干部所兼任职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

##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年度经济责任审计项目计划, 组成审计组并实施审计。

**第十九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3 日前, 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或原任职单位 (以下简称所在单位) 送达审计通知书, 并在审计处网站进行公示。

审计处应当听取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 及时了解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情况。

**第二十条** 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应当召开由组织部、审计处负责人，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进点会，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派人参加。

审计组应当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反映问题渠道等内容。

**第二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听取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一）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报告；

（二）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目标责任书、经济合同、合作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机构编制、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以往巡察发现经济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三）预算分配、财务收支、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相关资料；

（四）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五）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二十四条** 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时，可以通过审计处依法依规提请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加强与其他审计的统筹协调，科学配置审计资源，创新审计组织管理，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经济责任审计应充分运用纪检、巡察工作成果，建立健全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提高监督整体效能。

**第二十六条** 必要时，审计处可根据政策规定和工作需要向社会购买审计服务，并对采用的审计结果负责。

##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二十七条** 审计组应当根据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在审计查证或者认定事实的基础上，综合运用多种方法，坚持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在审计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

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二十八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要求、决策过程、性质、后果和领导干部实际所起的作用等情况，依法依规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第二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

（三）贯彻党和国家及湖北省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大财经政策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目标责任书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生态环境破坏，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二）违反学校及单位内部管理规定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所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造成学校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以外的其他人员对有关问题应当承担的责任，审计处可以适当方式向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单位提供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评价时，应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 第六章 审计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向审计处提交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第三十四条**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基本情况，包括审计依据、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单位基本情况、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情况等；

（二）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主要业绩和评价；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责任认定，包括审计发现问题的事实描述、定性、定性依据以及被审计领导干部应当承担的责任；

（四）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必要的內容。

**第三十五条** 审计处收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后，经审阅修订形成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分管（或联系）校领导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可以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

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三十六条** 审计组应当针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进一步研究和核实，对审计报告作出必要的修改，报审计处。

**第三十七条** 审计处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提请联席会议审定，报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批后，出具正式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应当送达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同时送联席会议有关成员单位。

**第三十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由审计处按照《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线索移送管理办法》办理。

**第三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联席会议办公室申诉。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并要求原审计组人员回避，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报学校主要领导批准或经学校党委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 第七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被审计领导人员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参考。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应当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四十一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第四十二条** 依据《黄冈师范学院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办法》，被审计领导干部及所在单位应当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实施整改；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加大审计整改检查和巡察监督力度，及时研究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等。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黄冈师范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办发〔2017〕3号）同时废止。